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存量托育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整改第三方消防安全评估公司招标项目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卫生健康局

乙方：上海倍安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签订日期：2023 年 5 月 6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常采公[2023]0044 号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存量托育机构消防安全隐患整改第三方消防安全评估公司
招标项目

1.2.2 评估清单：存量托育机构消防安全隐患第一次现场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对自愿整改的托育机构提供整改设计方案和现场整改指导，托育机构整改后的复评及出具托育机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1.2.3 评估要求：第一次托育机构消防安全评估必须在 6 月 10 日前完成，并出具评估报告；对自愿整改的托育机构提供整改设计方案和现场指导整改，7 月底前，评估机构完成自愿整改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整改方案设计工作；11 月底前，完成存量托育机构的消防安全整改工作，复评后及时出具托育机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1.2.4 评估内容：乙方负责下列建筑涉及到的消防安全内容进行技术评估及技术咨询服务。

消防安全管理单元；

建筑防火单元；

消防设施单元；

1.2.5 评估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第 61 号令）、《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32/T186-2015）、《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评估导则》GA/T1369-2016。

1.3 权利、义务

1.3.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有权核查乙方机构评估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
- 2、协助乙方提供评估所需的各项资料，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如消防验收备案等场所合法性资料、消防安全责任制等各项管理制度、防火巡查记录等档案资料）。
- 3、积极配合乙方的现场评估工作。

1.3.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开展消防安全技术服务活动，对服务质量负责。
- 2、根据消防安全服务对象的具体情况，拟定具体的消防安全服务方案，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资格。执业人员应当认真如实编制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 3、合同签订后，向甲方提供消防安全评估所需的资料清单。
- 4、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第 61 号令）、《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DB32/T186-2015）、《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评估导则》（GA/T 1369-2016）等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内容、程序等要求，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单元、建筑防火单元、安全疏散设施单元、消防设施单元进行消防安全评估。
- 5、及时向甲方出具评估报告或问题反馈意见。
- 6、评估报告满足消防部门要求。
- 7、不得转包、分包消防评估技术服务项目。
- 8、对第一轮评估后，消防安全自愿整改，我们要提醒各托育机构向机构所在地的辖市区卫健局提出消防安全自愿申请，格式不限，要有机构负责人签字和印章。

1.4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246400元（实际支付金额按实际工程量为准）大写：贰拾肆万陆仟肆佰元人民币。

1.4 .1 结算方式：跨年度支付

3标段（天宁区）合同签订后可以申请0万元启动资金，在乙方完成存量托育机构消防安全隐患第一次现场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对自愿整改的托育机构提供整改设计方案和现场整改指导，托育机构整改后的复评及出具托育机构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后，该标段剩余工程款，天宁区卫生健康局按实际工程量支付最高不超过¥246400元，所需工程经费在2024年财政预算通过后（因2023年没有专门的经费预算），自接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之日后30日内按照约定支付资金。

1.5 服务提供时间、地点和方式

1.5.1 提供时间：2023 年

1.5.2 服务地点：常州市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提供服务总价格的 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0%；乙方延迟提供服务 15 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以上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6.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价款，则视为甲方违约，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

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0%，甲方迟延付款 15 天以上，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当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256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俞霞芬

电话：0519-69661717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乙方（盖章）：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601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周谧

电话：021-64165860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路支行

开户名称：上海信安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1001239109004624604